

## 附件 1

# 市林长制责任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林长制相关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湿地保护发展重点项目等工作。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校园内绿化,对学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以及国土绿化、森林防火、森林保护等宣传教育。

市科技局负责支持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发展保护的科学研究与应用推广。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和依法打击涉及破坏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涉及森林、湿地资源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市级所需经费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市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森林、湿地的保护发展规划,组织国土绿化以及森林、湿地等资源保护监管、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和开发利用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既有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加强园林绿化和绿地管理保护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交通路域范围内的绿化工作,加强通往或穿越林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市水利局负责做好河流、湖泊、水库等管理范围内绿化工作,配合做好造林绿化和林业生产用水调度。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完善森林生态旅游产品和相关设施,加强生态旅游公益宣传,制定生态旅游发展规划。

市应急局负责森林、草地扑灭火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县(市、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年度审计和重大保护发展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制定林产品相关生产标准。

市大数据局负责支持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的信息化建设。

市气象局负责为森林防火等防灾减灾提供气象信息。